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采矿许可审批(包括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7、采矿权注销审批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职权依据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2014年7月9日修订)</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法规】《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许可范围及条件	<p>一、审批范围:</p> <p>1. 法律规定由州级国土资源部登记发证矿产资源;</p> <p>二、审批条件:</p> <p>1.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属本机关审批权限;</p> <p>3. 矿业权属无争议;</p> <p>4. 编制闭坑地质报告及储量残留登记;</p> <p>5.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p>
申请材料	<p>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及报件目录。</p> <p>2. 矿区范围及矿山开采现状与实测图。</p> <p>3. 关闭矿山报告(说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储量消耗与报销情况、相关费用缴纳情况,以及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完成情况)。</p> <p>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批准文件。</p> <p>5. 有关地质资料、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资料的汇交证明。</p> <p>6. 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残留登记资料。</p> <p>7. 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p> <p>8.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方面检查验收意见及批准文件。</p> <p>9.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10. 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p> <p>11. 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证明。</p> <p>12. 政府关闭矿山的文件。</p> <p>13. 已完成采矿权有偿化处置的,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价款凭证(复印件)。</p>
法定期限	40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核查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批复名称	同意注销采矿权的函
职权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采矿权注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理采矿权人提交的注销采矿权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注销采矿权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注销采矿权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同意注销采矿权的函并送达;</p> <p>5. 监管责任:对矿山关闭后矿山环境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p>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4-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5-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职责边界	<p>一、职责边界：</p> <p>1. 层级之间： 市级：负责市级发放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注销登记审批； 县级：负责县级发放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注销登记审批。</p> <p>2. 部门之间： 无。</p> <p>二、相关依据：</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 第十一条 开采第十条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由市(地区、州)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市、林区)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个人自用采挖砂、石、粘土矿产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发证资料应向上一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承办机构	随县国土资源局
咨询方式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监督投诉方式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